政 府 總 部
環 境 及 生 態 局
(環 境 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ENVIRONMENT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電郵傳送：aykshek@legco.gov.hk）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6 年 1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26 年 1 月 23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卜國明議員和郭芙蓉議員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下興建隔音屏障等噪音緩解措施的程序與機制提問，本局已在會後分別與卜國明議員和郭芙蓉議員跟進，現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2. 議員主要關注可否優化環評機制，在新建主要道路時，除興建隔音屏外，有效利用其他噪音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成本，同時降低對民居的噪音影響。

3. 新建主要道路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項目倡議人必須根據條例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噪音、空氣等)，並採取有效的緩解措施，以避免項目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內，詳載了環評程序的技術規定和決定指定工程項目在環境方面是否可接受的準則。《技術備忘錄》亦訂明，應盡可能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並把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為優化整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以加快項目推展並提供更清晰及更高效益的環評方法，政府已於 2023 年修訂了 《技術備忘錄》。其中在「噪音評估指引」加入減音窗／露台作為必須考慮的直接噪音緩解措施，同時取消原《技術備忘錄》中須先在路面採用所有直接緩解措施後，才可評估在計劃中土地上所需的額外緩解措施的條文，換句話說，這些修

訂容許計劃中樓宇使用減音窗／露台作為直接噪音緩解措施的選項。經修訂後，若有關當局確認計劃中住宅樓宇可採用減音窗或露台等作直接緩解措施，可視為已處理該等樓宇部分超標噪音，從而減少新建道路興建隔音屏障的需要。這些修訂提升噪音評估的靈活性，鼓勵項目倡議人及早與有關當局溝通，並有助降低道路工程建造成本及提升工程效率。

5. 現時，新建道路一般只需鋪設低噪音物料路面，再配合規劃新住宅時採用減音窗或露台等噪音緩解措施，已可處理計劃中住宅項目的交通噪音影響，無須於新建道路興建造價較高的隔音屏障。然而，若新建道路在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後，對現有住宅的交通噪音仍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準則，則仍須興建隔音屏障作緩解措施。以上減少新建道路興建隔音屏障的措施，已應用於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及牛潭尾新發展區項目，初步估計已減少超過兩公里長的隔音屏障／隔音罩。政府會繼續留意減音技術的新發展，適時檢視和優化《技術備忘錄》內「噪音評估指引」的噪音緩解措施和評估安排。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簡國剛 簡國剛 代行）

2026 年 4 月 16 日

副本抄送：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譚卓偉先生）